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「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「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」公告辦理。
- (三)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 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: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設 置服裝儀容委員會,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 容穿著,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:

-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,均為無給職,採任期制,一年一聘, 得連任之,並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,其它委員如下:
 - 1. 召集人(並主持會議):學務主任;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
 - 2.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,由輔導室代表、教務處代表、教官室代表組成。
 - 3. 家長代表 2 人:由本校家長會推派兩位家長委員任之。
 - 4. 導師代表 3 人:由級導師擔任之。
 - 5. 學生代表 4 人: 學生會副會長及各年級 1 員代表。
- (二)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,但無 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: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- (三) 其它本校服裝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- 六、各項議案決議,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通過,始成決議。
- 七、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。
- 八、服儀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,對外應嚴 守秘密,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九、本會會議中所做決議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;若會議決議認定為重大事項時,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